

阳春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阳春市三甲镇罗村正邦生态养殖场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、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6〕35号）要求，我局组织市级相关行业专家对《阳春市三甲镇罗村正邦生态养殖场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了评审，评审结果为通过。现将该方案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书面反映。（联系人：刘伟泽，联系电话：0662-7729791）

附件：《阳春市三甲镇罗村正邦生态养殖场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

